

南京中医药大学简介

南京中医药大学始建于1954年，历经江苏省中医进修学校、江苏省中医学校、南京中医学院、江苏新医学院、南京中医学院（恢复建制）等历史时期，是全国建校最早的高等中医药院校之一，是江苏省重点建设高校，也是江苏省人民政府与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共建高校。建校60年来，南京中医药大学为新中国高等中医教育培养输送了第一批师资、主持编写了第一套教材和教学大纲，培养并诞生了新中国中医药界最早的学部委员（院士），为新中国现代中医高等教育模式的确立和推广做出了重要贡献，被誉为“中国高等中医教育的摇篮”。

学校坐落于钟灵毓秀、虎踞龙蟠的古都南京，拥有仙林和汉中门两个校区。现有各类在校生20000余名，设有基础医学院、第一临床医学院、第二临床医学院、药学院、经贸管理学院、护理学院、外国语学院、信息技术学院、心理学院共9所直属学院，25个本科专业，涉及医、管、理、工、经、文等6个学科门类，初步形成了以中医药为主体、中西医结合、多学科为支撑协调发展的办学格局。

学校现有3个国家重点学科、2个国家重点（培育）学科、4个江苏省高校优势学科建设工程、14个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十一五”重点学科、19个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十二五”重点学科、8个江苏省重点学科。拥有中医学、中药学、中西医结合3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一级学科博士学位点3个、二级学科博士学位点14个，自主设置二级学科博士点17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点5个、二级学科硕士学位点23个，自主设置二级学科硕士点19个，专业博士学位点1个，专业硕士学位点4个，博士点覆盖中医、中药、中西医结合所有二级学科，具有博士生导师自审权和主干学科专业的教授评审权。学校现有5个国家级特色专业、6门国家级精品课程、2个国家级教学团队、1个国家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2个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25部国家级规划教材（主编）。现已建成22所附属医院、5所中西医结合临床医学院，各类教学及毕业实习基地逾百所。

学校科研实力雄厚，是国家科技部新药临床试验研究（GCP）中心、国家教育部中药炮制规范化及标准化工程研究中心、江苏省植物药深加工工程研究中心、江苏省海洋药物研究开发中心、江苏省中药质量控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依托建设单位。学校现有1个江苏高校协同

创新中心、1个省部共建重点实验室、1个科技部国家中药临床试验研究（GCP）中心、1个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1个江苏省中医药研究与新药创制中心、3个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重点研究室、5个江苏省重点实验室、8个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三级实验室、6个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2个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个校级重点实验室和1个 SPF 级实验动物中心。学校构建形成了“一个中心、四大板块”的科技平台布局，即江苏省中医药研究与新药创制中心和南京中医药大学科技园、南京高新技术开发区中药产业园区、中国医药城中医药研究院、江苏生命科技园，加快推进“产、学、研”结合，积极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学校治学严谨，学术氛围浓厚，名家云集，人才辈出，涌现出了一批又一批蜚声海内外的专家、学者，培养并诞生了12位“国医大师”（首届占全国的三分之一）、5位中医药界院士（占全国的二分之一）。近年来，先后有10余人次荣获“国家级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国家教学名师”、“全国模范教师”、“全国优秀教师”、“全国先进工作者”、“全国师德建设先进个人”等各类全国性荣誉称号和表彰。

学校是世界卫生组织（WHO）传统医学合作中心、国家卫生部确定的国际针灸培训中心、全国中医师资进修教育基地、中国中医文献检索中心分中心，同时也是首批获国家教育部批准接受和培养外国留学生及台港澳地区学生的高等中医药院校。2010年6月20日，学校与澳大利亚皇家墨尔本理工大学合作建立了全球首家中医孔子学院，时任国家副主席习近平出席了揭牌仪式并发表重要讲话。学校目前与世界90多个国家和地区有着广泛交流和联系，并与世界3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政府、高等院校或学术团体及机构建立了友好合作关系，具有较高的国际声誉和影响力。

面向未来，南京中医药大学将进一步继承和发扬办学的优良传统和作风，不断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大力实施“人才强校、质量兴校”战略，加强内涵建设，提升办学水平，通过办学规模、结构、质量、效益的协调发展，积极创建“国际著名、国内一流”的中医药大学，努力跻身于全国具有鲜明特色的高水平大学行列。

南京中医药大学 2016 年面向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招收研究生简章

一、报名

(一) 报考资格

1. 考生所持身份证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港澳地区考生，持有香港或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和《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2) 台湾地区考生，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2. 报考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硕士生)须具有与内地（祖国大陆）学士学位相当的学位或具有相当于内地（祖国大陆）大专学历，在医药相关领域从事相关工作两年以上者，可按同等学力报考。

3. 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博士生)须具有与内地（祖国大陆）硕士学位相当的学位或具有相当于内地（祖国大陆）学士学位，在医药相关领域从事相关工作六年以上者，可按同等学力报考。

4. 品德良好、身体健康；

5. 有两名与报考专业相关的副教授以上或相当职称的学者书面推荐。

6. 报考中医专业学位（代码 1057 开头）硕士研究生，须具有内地（祖国大陆）高校五年一贯制中医背景，并取得学士学位。需今后参加国内医师资格考试的考生，请于网报前仔细阅读《医师资格考试报名资格规定（2014 版）》。

(二) 学习方式

自费全日制研究生、自费非全日制（兼读制）研究生。

(三) 招生报考点

1. 北京：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院）

地址：北京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邮政编码：100081

电话：(010)68945819，图文传真：(010)68945112

2. 广州：广东省教育考试院

地址：广州市中山大道 69 号，邮政编码：510631

电话：(020)38627813，图文传真：(020)38627826

3. 香港：京港学术交流中心

地址：香港北角英皇道 83 号联合出版大厦 14 楼 1404 室

电话：(00852)28936355，图文传真：(00852)28345519

4. 澳门：澳门高等教育辅助办公室

地址：澳门荷兰园 68—B 号华昌大厦地下 B 座

电话：(00853) 28563033,图文传真：(00853) 28563722

(四) 报名时间和要求

2015 年 11 月 20 日至 12 月 19 日，每天 9:00-18:00。

2016 年，面向港澳台地区招收研究生报名工作试行网上报名结合现场确认。所有参加港澳台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均须进行网上报名，并进行现场确认网报信息和缴费。现场确认工作由报考点组织进行。

1. 考生应在规定报名时间登录“面向港澳台招生信息网(网址为<http://www.gatzs.com.cn/>)”浏览报考须知,并按教育部、报考点以及我校研究生院的网上公告要求报名并上传电子照片。报名期间,考生可自行修改网报信息。逾期不再补报。
2. 考生应按要求准确填写个人网上报名信息并提供真实材料。考生因网报信息填写错误、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3. 考生报名时只填报一个招生单位的一个专业。

(五) 现场确认要求

1. 所有考生均应按报考点要求进行现场确认报名信息,逾期不再补办。
2. 现场确认时应提交以下报名材料,考点工作人员应进行认真核对。
 - (1) 网上报名编号;
 - (2) 身份证件;
 - (3) 学士学位证书或硕士学位证书(应届毕业生可于录取前补交)或同等学力文凭。
3. 考生应对本人网上报名信息和电子照片进行认真核对并确认。报名信息经考生确认后一律不作修改,因考生填写错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4. 考生按报考点要求缴纳报考费。
5. 报考点打印《考生报名信息确认表》,考生签字确认后交报考点留存。
6. 考生按报考点要求提交相关报名材料副本。

二、考试

入学考试分初试和复试两个阶段。

(一) 初试

1. 科目: 两门专业课及一门外国语(具体科目详见招生专业目录),每科考试时间均为三小时,均为笔试。硕士生考生初试外国语满分为100分,两门业务课满分各为150分;博士生考生初试科目满分各为100分。

2. 初试地点、时间

地点: 北京市: 由北京理工大学安排。

广州市: 由广东省教育考试院安排。

香 港: 由京港学术交流中心安排。

澳 门: 由澳门高等教育辅助办公室安排。

时间: 2016年4月9日至10日。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30。

(二) 复试

1. 时间: 2016年5月15日之前。
2. 复试地点、内容、方式另行通知。
3. 凡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者,在复试时须加试有关专业课程两门。

三、录取

学校将根据考生的报名资料、考试成绩、导师意见及体检结果等，综合评核后择优确定录取名单。录取通知书由研究生院通知考生本人领取或邮寄。

四、入学

新生于 2016 年 9 月中旬前报到入学。具体时间在“入学通知书”中注明。新生报到时，学校将进行身体复查，不符合入学条件者，取消入学资格。

新生应按时报到，如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报到者，须书面向学校请假，无故逾期两周不报到者，取消入学资格。

学费等相关费用按财务部门相关规定收取。

五、学习年限

全日制一般为三年；兼读制不超过五年。

六、学位

课程学习合格、学位论文答辩通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规定者，可获相应的学位证书。

七、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

通信地址：中国江苏省南京市仙林大学城仙林大道 138 号 12 号信箱，210023

Tel: 0086-25-85811028, Fax: 025-85816077

研究生院网址：<http://gra.njutcm.edu.cn>

E-mail: nzyyzb@njucm.edu.cn

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院

2015 年 11 月 17 日